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四修正總說明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係考量外國銀行分行經營特性,其資金多仰賴總行拆借支應,爰修正第十八條,明定「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得計入該條文計算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分行資金使用彈性及效率。另考量外國銀行分行尚不適用資本適足率規範,為使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分行規定一致,且為增加銀行經營之韌性,爰新增第十九條之四,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入所稱外國銀行分行淨值及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適度提高外國銀行分行之授信及投資能量。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三十二條,本次修正一條,增訂一條,共計二條,修正重點如次:

- 小國銀行分行向總行辦理資金拆借,與總行核給分行授信額度有類似功能,總行均負有最終責任,只是給予信用方式不同,爰主管機關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金管銀外字第一○八○二七二四九七○號函釋示,外國銀行分行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計算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時,所稱「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包括「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但該一年內之短期借款不計入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核算基準。為明確規範,配合將上開函釋內容增訂第十八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因外國銀行分行資產及淨值規模相較本國銀行小,且外國銀行分行尚不適用「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爰參照對本國銀行所提列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預期損失部分計入第二類資本規範之精神,新增第十九條之四,明定外國銀行分

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一定比率計入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三之外國銀行分行淨值、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無累積虧損之判斷及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但考量經濟、金融情況變動快速,授權主管機關就外國銀行分行得併計之金額比率,得適時衡酌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四)